

附件 2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教文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教文体局淮河路小学操场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教文体局淮河路小学操场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商丘创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5.9951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6.237072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，属于 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商丘创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4 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4. 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
崔东梅